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雪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春雪食品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,237.00万元(包含2022年3月2日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披露的对春雪养殖的采购业务担保1,500.00万元，公告编号2022-008)的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被担保人包括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担保额度分配及业务内容：

(1)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

序号	全资子公司名称	预计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业务内容
1	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	15,000.00	银行融资业务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等银行）
2	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	1,500.00	采购业务担保
3	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	10,000.00	银行业务融资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青岛农商银行等银行）
合计		26,500.00	

(2) 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

序号	全资子公司名称	预计担保额度（万	业务内容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

		元)	
1	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	2,137.00	银行融资业务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）
2	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	13,600.00	银行融资业务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、交通银行等银行）
	合计	15,737.00	

3、担保方式：以保证、抵押等方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4、上述担保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，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二、被担保人情况

1、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郑维新
成立时间	2012 年 11 月 16 日
注册资本	20,000 万元
注册地址	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
主要生产经营地	山东省莱阳市
主营业务	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、销售；禽类收购、屠宰、分割、加工、冷藏及产品销售；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；速冻食品、肉制品、蛋制品、罐头、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；食品的研究与开发；包装装潢印刷；食品用包装容器、纸箱制造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与公司关系	本公司

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3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156,489.62	153,457.11
总负债	65,187.86	60,478.80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35,281.54	32,171.23
流动负债总额	59,486.91	56,130.75
净资产	91,301.76	92,978.31
项目	2023年度1-3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4,217.57	164,418.33
净利润	-1,676.56	917.25

2、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法定代表人	李磊
成立时间	2015年12月08日
注册资本	5,000万元
注册地址	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08号
主要生产经营地	山东省莱阳市
主营业务	种鸡、商品鸡的饲养；肉雏鸡孵化销售；养鸡技术咨询服务；粮食收购；配合饲料（畜禽、幼畜禽、种畜禽）、浓缩饲料（畜禽、幼畜禽、种畜禽）的生产销售；疫苗、兽药制剂的零售；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；微生物菌肥发酵原料生产销售；秸秆碎粒发酵生物降解产品生产销售；有机肥、生物有机肥、复合微生物肥、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与公司关系	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



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项目	2023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42,499.28	32,853.30
总负债	24,192.85	17,548.15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500.00	
流动负债总额	23,600.74	16,954.66
净资产	18,306.43	15,305.15
项目	2023年度1-3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6,343.95	155,302.36
净利润	2,998.20	4,790.73

3、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法定代表人	陈飞
成立时间	2013年07月03日
注册资本	5,500万元
注册地址	山东省莱阳市黄海三路6号
主要生产经营地	山东省莱阳市
主营业务	速冻食品、肉制品、罐头的生产销售；生肉制品的冷冻、冷藏；进出口业务；调理产品的研发；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、散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）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与公司关系	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

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

项目	2023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25,510.23	21,827.87
总负债	10,723.25	8,196.06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4,904.79	2,002.35
流动负债总额	10,164.22	7,620.19
净资产	14,786.98	13,631.81
项目	2023年度1-3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3,717.73	59,585.95
净利润	1,155.17	4,634.46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，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其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、降低财务成本，支持各子公司持续发展，满足其实际经营需求，提高未来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，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，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、确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



项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.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3%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春雪食品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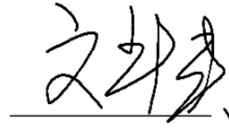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

马如华



文光侠

